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簽訂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同時本集團預計此後將會與廣藥集團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廣藥集團簽訂了一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04%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同時本集團預計將會與廣藥集團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就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擬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廣藥集團。

2.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交易的類型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的交易(「該等交易」)的種類包括：

- (i) 由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採購藥材、藥品及其他商品(「採購交易」)；
- (ii) 由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銷售產品、原輔材料及其他商品等(「銷售交易」)；
- (iii)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提供勞務(廣告、研發、展覽、管理服務等)(「提供勞務」)；
- (iv) 本集團接受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勞務(廣告、研發、展覽、管理服務等)(「接受勞務」)；
- (v) 本集團委託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提供加工服務(「委託加工」)；
- (vi) 本集團接受來自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的委託向其提供加工服務(「接受委託加工」)；
- (vii)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授權商標／商號許可使用(「使用授權商標」)；
- (viii) 本集團租賃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的房屋及／或設備(「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及
- (ix)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出租房屋及／或設備(「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

4. 定價基準

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參考本集團或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當前市價，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當前自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取得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的第三節所述的各類該等交易而訂立的具體合同下的當前市價將根據本集團按公平原則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

除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的定價基準外，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實際之交易前會根據優先次序考慮以下原則(「定價原則」)：

- (1) 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而最終確認的價格(「監管招／投標價」)；
- (2) 倘若沒有監管招／投標價或其不適用，則根據本集團邀請最少三名獨立投標人所進行的招／投標而最終確認的價格(「企業招／投標價」)；
- (3) 倘若沒有監管招／投標價及企業招／投標價或其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 (4) 倘若沒有任何上述(1)至(3)所載之價格或其不適用，則按同類交易實際或合理產生之成本(而就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商標授權及租出資產之同類交易而言加上合理之利潤率)計算之協議價格。

然而，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i)根據於公告日期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如《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藥品集中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上文(1)項所載定價原則所指之招／投標將由相關省份進行，而定價原則(1)實際上適用於採購交易，但不適用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除採購交易之外的

其他交易；(ii)就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採購交易外)而言，將在企業招／投標價之基礎上另加合理之利潤率作為最終價格；及(iii)就租入／租出資產交易類別中的設備租賃而言，參照設備的評估價格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就物業租賃而言，將參照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相近地段可比較物業所收取的相關價格)後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上述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同類交易之性質、過往價格、現行市價及於餘下期限之市價變動，並在關鍵時間市場上的同類交易供求情況以及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訂單規模釐定。如就銷售交易而言，經參考(i)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的利潤率(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的利潤率及(iii)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予以確定，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的情況，預計關於中藥材、原料、輔料、包裝材料及設備的銷售交易利潤率不會超過10%。

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要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實際交易，除非在考慮過定價原則後，本集團對相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感到滿意，董事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可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及不損本公司及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5. 歷史發生額

以下所示者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歷史金額：

交易類型	截止2022年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止之年度 (人民幣萬元)	11月30日止之11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採購交易	613.00	483.51
銷售交易	10,096.10	11,847.76
提供勞務	1,198.40	8.01
提供委托加工	2,098.60	2,394.28
使用授權商標	68.20	69.83
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	44.90	35.38
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	954.10	552.63
合計	15,073.30	15,391.39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的十一個月，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額。

2022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十一個月與廣藥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比現有年度上限較低，主要原因為(i)廣藥集團附屬公司廣州白雲山花城藥業有限公司因應市場銷售情況調整相關品種的生產安排，導致與本集團採購藥材、藥品及其他商品、委託加工、提供勞務等實際交易量與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預計交易量相比降低；及(ii)由於戰略調整，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進出口業務進行了整合，原計劃與廣藥集團旗下廣藥澳門總部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進行的交易實際無發生。如本公告題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6.擬定的年度限額一節中所述，本公司已考慮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下過往實際交易情況及未來經營戰略等因素對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限額進行釐定。

6. 擬定的年度限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限額如下：

交易類型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限額 (人民幣萬元)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限額 (人民幣萬元)
採購交易	1,000.00	1,200.00
銷售交易	15,000.00	16,000.00
提供勞務	600.00	800.00
接受勞務	800.00	900.00
委托加工	100.00	100.00
接受委託加工	3,500.00	3,900.00
使用授權商標	150.00	150.00
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	100.00	100.00
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	2,000.00	2,000.00
合計	23,250.00	25,150.00

於釐定以上年度限額時，本公司已經考慮(i)本公司及廣藥集團近年的經營情況，包括持續增長的規模、收入及盈利等；(ii)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源整合加強了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採購、銷售、勞務、委託加工等方面之能力，上述各項皆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及2023年1月至11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v)本集團2024年和2025年兩年的業務增長預期和經營發展戰略等。

具體而言，就採購交易、銷售交易，本集團根據現有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兩年雙方購銷訂單增長數量釐定年度交易限額；就提供勞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未來兩年可為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宣傳、醫療服務等相關業務的交易量釐定年度交易限額；就接受勞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未來兩年預計支付給廣藥集團的基金管理費釐定年度交易限額；就委託加工和接受委託加工而言，本集團根據未來兩年雙方藥材、藥品及其他商品的加工需求訂單數量釐定年度交易限

額；就使用授權商標而言，本集團根據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使用本公司商標的相關產品預計未來兩年銷量情況釐定年度限額；關於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本集團根據現有或計劃訂立租賃合同中的租出資產未來兩年預計租金及租入資產未來兩年預計使用權資產釐定年度限額。

該等關連交易中相互提供同類服務交易是基於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不同主營業務類別公司之間的業務需求而進行的，不存在重疊情況。就相互提供勞務交易而言，接受勞務主要為本集團接受廣藥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提供勞務主要為本集團為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宣傳、醫院體檢服務等。就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相互提供委託加工服務而言，主要為雙方就藥材、藥品等不同商品提供不同環節的加工服務。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會互相租賃資產，主要由于目前本集團部分辦公、生產場地所在物業屬廣藥集團擁有，而廣藥集團部分辦公場所所在地為本公司物業。

7.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將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該等交易另行訂立具體訂單及協議，具體說明付款的方式及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例如租金和商標使用費等。

有關本集團及廣藥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中西藥品、大健康產品、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等與醫藥整體相關的產品研製開發、生產銷售以及醫療健康養生服務的提供。廣藥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因其於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5.04%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簽訂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廣藥集團在中醫藥行業的龍頭地位，而本集團本身亦為全國最大的醫藥企業集團之一，根據過往交易，雙方對彼此產品和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因此，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延續性及經營發展的需要，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進行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商業利益，亦有利於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內控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關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秘書室)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確保價格及相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類似交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3) 董事會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1)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2)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從(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3)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但是，由於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及吳長海先生同時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廣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黎洪先生則為廣藥集團附屬企業廣藥澳門總部的副董事長，彼等在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均作迴避，沒有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沒有董事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重大利益而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章程在考慮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迴避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04%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告日期」	指本公告日期，即2023年12月28日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21年12月24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廣藥集團」	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廣州市人民政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控股企業。於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澳門總部」	廣藥集團(澳門)國際發展產業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在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細節見本公告題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的章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